

證 明 書

茲證明本校 (科) 年級

學生 於 112 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本清寒獎
學金時，確實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及
未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。

特此證明

學校承辦單位蓋章：

2 0 2 4 年 月 日